

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院外文物申請展出審查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第 16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台博保字第 0980013630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為開拓民眾國際視野，及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本院得舉辦院外文物申請展，特訂定本審查作業須知。
- 二、審查作業由申請者提供展覽計畫書及清晰之彩色照片(或數位圖像)，交由本院登錄保存處辦理送審作業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本院收件後，由院長指派副院長一人召集審查小組，進行評估及審查。
 - (二) 審查小組每年一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三) 借展文物須通過審查，方得進行展出之前置作業，並訂定合約。
- 三、本院展覽策劃之前置作業，需時以兩年為原則。展出地點及時間由本院策劃安排。
- 四、展覽所需費用，需由申請者與本院雙方議定者，需依循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- 五、經由本院審查同意之申請案，如發現虛偽不實之處，本院得終止其展出。
- 六、本作業須知，經本院院會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院外文物申請展出資料表

申請單位			
負責人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人姓名		職 稱	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傳 真	
電子郵件			
電 話			
申請展出 文物圖像	照片張數	共 計	張
	電子圖檔	請傳送至 npm105@npm.gov.tw	
<p>院外文物申請來院展出，請備妥 5X7 彩色照片或數位圖像，寄送國立故宮博物院登錄保存處收。本院收件後，將依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院外文物申請展出審查作業須知」，辦理送審作業。</p>			
<p>收件作業欄位（請勿填寫）</p>			